

#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5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汇彩路558号（原汇彩路东侧禾格洲），坐标北纬23°07'08.4"，东经113°24'39.6"。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87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场地、1台10m<sup>3</sup>钢结构液化石油气地下储罐、4台3枪加气机、2台加气泵、2台卸车泵。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1月，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完成《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11年12月6日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天）环管影[2011]358号）。

项目于2011年12月开工建设，施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无环保投诉及处罚。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的内容一致。

验收工作组签名： 1/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取消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	取消自来水接入，消防用水除外。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雨水通过地面散流排站外。	取消化粪池建设，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借用机械配件城洗手间。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检修废水定期由广州市骏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吸粪车运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本项目不设洗手间，不产生生活废水，员工如厕依托机械配件城公厕。	无废水排放，不设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规定，在用压力容器要根据安全状况定期检验，安全等级为3级的，一般每3年至6年检验一次。目前该项目埋地式LPG储罐由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广域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检修、清理后(检修后残余的废油渣由检修单位带走处理，不再由建设单位对检修废水、油罐废油渣自行处理)，经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进行定期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常运营。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一) 施工期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施工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方面的保护措施。

### (二) 运营期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设污水管网，取消员工生活用水，员工如厕依托机械配件城公厕；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的规定，雨水通过地面散流排站外。

验收工作组签名：李泽彬 陈俊 潘晓南 苏洁媚 18年10月 2/5

## 2、废气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能保持气罐的恒温，减少烃类物质的散逸；通过对进出气站的车辆进行管理，并在气站东面设了绿化带，西面为市政道路的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对主要噪声设备、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合理规划站场内车流方向，加强车辆进出站场管理，防止噪音扰民。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三)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环境管理，执行了广州市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 四、环境风险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已编制了《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事故应急预案》并已报天河区安监局备案；已编制了《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初评。

本项目已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系统，对贮罐区、加气区等区域的液化石油气浓度进行监控；在气站内可能发生火灾的位置安装或摆放消防系统（器材）；根据要求配备了各类应急物质及应急药品。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建研）环监（2018）第（06230）号、（建研）环监（2018）第（11083）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 1、噪声

本项目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李泽斌 陈怡 潘晓南 许洁媚 何新 3/5  
张华 陈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要求，《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一) 日常管理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李昂 陆怡 潘吸商 许浩媚 何伟明  
收批 收

4/5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职务或相关方代表	签名
李泽彬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13794416999	445122197912075438	建设单位	李泽彬
陈发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13875953116	430921198603282914	验收负责人	陈发
潘峻商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	13826420602	440105199308225717	实施单位	潘峻商
许洁媚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3250332465	440923199602180069	监测单位	许洁媚
伦伟明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600000986	440104195501170733	专家 (高工)	伦伟明
张展毅	暨南大学	13501542543	44010319731210123X	专家 (教授级高工)	张展毅
曾凡进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802536878	440111197502162113	专家 (高工)	曾凡进